

率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探讨。6月18日,深圳市在全国率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对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展开研究工作的基础上,拟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召开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专题研讨会,围绕《规定》展开深入的学术交流和实务探讨,为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的理论研究与实务工作开拓思路,提供借鉴。并对《规定》进行修改完善,撰写《规定》起草说明并报财政部会计司,为全国制定相关会计法规提供参考。四是配合财政部会计司完成准则、制度、规章等的意见收集工作,为全国会计准则制度体系、会计法律法规的建设贡献力量。通过座谈会等形式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对《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等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法律法规的征求意见稿进行深入的讨论,广泛搜集意见,及时向财政部会计司报送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深圳市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66家,其中普通合伙制事务所200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14家,有限责任制事务所18家,个人独资事务所2家,外地事务所深圳分所28家,外资分所4家。全市注册会计师执业人数2694人。

为保证依法行政,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积极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制度建设。一是为推动深港合作,制定并出台《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成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专业人士申请成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流程的规定》。二是优化审批流程,修订《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批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三是制定《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经济特区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办理指引》。四是稳步推进《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将《条例》修订列入2013年立法预备项目。10月,在广泛征求及吸收社会及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四、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和会计队伍建设

一是完成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013年,全市共有94320人科报名,实际到考57057人科,到考率60.49%。考试期间查处违规违纪和手机作弊考生多人,维护考场纪律,顺利完成2013年职称考试工作。二是完成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2013年举行2次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全市共有193381人科报名。三是完成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试点工作。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2013年共受理正高级会计师申报资料6份。经过专业组6名专家面试评审,推荐4人参加评委会评审,最终评出正高级会计师2人,通过率为33%。四是完成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在深圳市纪委派驻五组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机关纪委、监督处的协助下完善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方案,公

开评审工作方案、完善纪检全程监督,整个评审工作共抽签700次,有效防范了评审工作中人为因素的干扰,在公开公平公正方面更进一步。评审共受理180份申报材料,经专业(学科)组评审,推荐155人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审。经过评委逐一评议,表决通过107人,通过率为59%。五是组织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按照财政部会计人才规划的部署,积极开展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组织工作,共选派120人分6期分别参加财政部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并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与国家会计学院一起制作、颁发培训证书。六是办理铁路系统会计从业人员移交。按照财政部的部署,深圳市与广铁集团签订移交协议,接收铁路系统会计从业人员80人,该批人员的2013年铁路系统继续教育有效。七是积极维护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秩序。2013年依据汕尾市财政局撤销公告,对不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且已经调入深圳市的326人进行注销,打击非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行为,保障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的秩序。八是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通过组织召开各有关单位会议商议、制定贯彻实施方案,提出相关信息系统改造方案,确定并发布实施通知,同时对贯彻实施工作做出说明和部署。

五、稳步推进“三会”工作

一是完成深圳市财政学会和深圳市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的恢复、成立,并与会计学会合称“三会”。二是制定并通过《“三会”学术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会”学术研究成果评审管理办法》。三是“三会”组织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部及专业委员会,形成二部六委学术研究的组织架构。四是制定并发布《深圳市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完成相关媒体宣传工作。五是会计学会多次召开专题会,搭建会计领军人才与深圳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交流平台。六是修订会计学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和《高级会员管理办法》,拟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完成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的推荐工作。七是组织2013年学术课题研究,提升会员财会理论水平,为实务工作提供理论基础。2013年向中国会计学会推荐5篇优秀论文,向南方片区会计学会第二十八次学术研讨会推荐7篇优秀论文和专著。八是续办《深圳财政与会计研究》,并将其升级为由深圳市财政学会、深圳市预算与会计研究会、深圳市会计学会“三会”联合主办刊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 王丽萍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会计工作

一、会计人才培养工作

一是印发《关于实施高层次会计人才知识更新计划的

通知》，着眼于全面提升高层次会计人才的能力素质，充分利用区内外优秀教学资源开展对全区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等高层次会计人才进行系统培训，以强化能力建设，促进知识更新。二是建立健全产学研联盟，完善广西会计人才小高地建设平台。广西会计人才小高地作为全国唯一会计类人才小高地，共吸引5家载体单位参与其中。本着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培养，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具备高级会计师职称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的培养，加大实用性会计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学术交流。三是推进“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深入开展。按时完成企业三期、医改班的选拔工作，做好高校班、学术班、医改班、企业班的集中培训，成功举办企业二期结业典礼，精心准备企业一期、行政事业一期和企业二期的回炉短期集中培训，做好“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满5年的阶段性总结和宣传工作。截至2013年，广西“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共开设4个类别9个班级，累计招收学员400人，已经结业180人，在训学员220人。四是实施青年后备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发挥“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和企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的“传帮带”作用，加大对后备人才的培养和会计队伍的梯队建设。11月，举办全区拔尖会计人才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暨青年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启动仪式，全国领军、广西“十百千”、青年后备人才等400人参加培训。

二、会计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修订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切实抓好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工作。强化考前培训，分别在上、下半年考试前举办全区考务工作培训班；自治区考办与各考区签订工作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考试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采用光盘形式下发试卷。全年全区共有13.51万人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比上年增加0.95万人、增长7.6%，出考人数12.01万人、出考率88.8%，合格人数19 878人、合格率16.6%。2013年6月20～30日以及11月20～29日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在全区15个考区顺利举行。12月28日，广西首次会计从业资格珠算科目无纸化试点考试在南宁、桂林、玉林等3个考区进行。二是督促推动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文件精神，严格督促执行会计考试考务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重点抓好试卷保密、监考、考风考纪、网上评卷等环节的督促检查工作，使考试工作做到安全、有序、公正、公平，确保考试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全年全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33 563人，出考26 434人，考试合格通过人数5 523人，考试通过率20.89%；全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15 166人，其中《中级财务管理》科目实际出考5 487人、单科合格1 254人，《中级经济法》科目实际出考6 334人、单科合格1 607人，《中级会计实务》科目实际出考6 654人、单科合格1 637人，3科考试综合通过率24.35%；全

区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1 098人，出考545人，通过全国合格线（60分以上，含60分）102人，通过广西合格线（50分以上60分以下，含50分）145人，合计考试通过247人，考试通过率为45.32%。三是创新开展高级会计师考试评审和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13年高级会计师评审报名179人，评审会通过119人，通过率66.5%；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报名12人，评审会通过5人，通过率41.7%。

三、会计准则制度贯彻执行工作

一是强化新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工作。扎实推进《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新准则制度的宣传、指导和培训及新旧准则制度的有效衔接。3月，举办全区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实施动员暨培训班，来自各市（县）财政局会计管理干部、师资，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和会计主管共610人参加培训；12月，举办全区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培训班，来自全区大中型企业会计人员、各市师资等200人参训；7月，召开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视频分会场会议及实施动员大会。12月13～14日，召开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业务培训，自治区本级一级部门预算管理单位、市县财政部门等有关人员300人参训。二是强化对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执行。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准则制度的贯彻执行。通过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年报分析工作，顺利完成全区43家非上市大中型企业2012年年报监管工作。其中区直企业有17家，地市企业有26家；工业企业24家，服务业、金融业等其他企业13家、建筑业企业2家、批发业1家、零售业1家、房地产企业1家、交通运输业1家。组织企业有关会计专家，审核企业会计年报数据和分析报告；加强平台建设，通过建立QQ群等方式，加强企业会计人员的经验交流和问题答疑。年报分析的43家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有42家企业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接受审计的42家企业中，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有39家，占比为92.86%；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3家，占比为7.14%。年报分析结果显示，广西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总体情况良好，已探索出适合的实施经验，在重大方面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数据基本能反映企业经济实质。通过开展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动员部署上市和大中型企业普及企业内控知识。7月，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成立知识竞赛领导小组，联合印发《关于参加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动员部署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活动。全区36 451人参加竞赛，30 189人取得合格以上成绩，合格率82.8%。通过加强对融资性担保企业培训、调研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三是强化小微企业会计培训服务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认真做好小企业会计

准则培训和新旧衔接的实务指导工作,促进小企业顺利执行新准则。联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银监局共同制作小企业会计准则宣传册,对小企业关心的8个问题进行解答。宣传册向各地政务服务中心或会计服务窗口,以及银行网点发放,合计发放50 800份。

四、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工作

一是抓好行业党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广西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五年规划》《广西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群工作联系点制度》和《广西注册会计师行业基层党组织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将行业主题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中,把诚信文化建设的工作责任、工作目标制度化,不断巩固和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二是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不断拓展。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核查及专项检查工作、建筑安装企业劳保费用调剂管理鉴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和社保资金绩效评价等。2013年,全行业收入7.93亿元,其中:审计收入3.63亿元,占45.78%;验资收入0.77亿元,占9.71%;资产评估1.05亿元,占13.24%;其它收入2.48亿元,占31.27%。收入超过1 000万元的会计师事务所22家。三是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备管理。进一步完善全区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规范运作。全区已经报备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有130家,其中,事务所93家、分所37家。四是夯实继续教育基础。全年共举办12期培训班,其中远程培训班4期,面授培训班3期,执业质量检查培训班1期,“十百千”拔尖会计人才培训班1期,非执业会员培训班1期。经培训合格取得学时的注册会计师1 447人,全区注册会计师均完成培训任务。

五、会计信息化建设工作

2013年2月,自治区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发布《关于印发银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通知》,转发财政部、中国银监会制订的银行业扩展分类标准。4月,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国资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2013年开展我区大中型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工作的通知》,确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银行等7家实施企业,其中新实施企业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银行。5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印发2013年广西大中型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工作任务和具体职责。在组织实施XBRL工作的过程中,广西充分发挥会计人才小高地平台作用,依托载体单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组织开展省级实施企业评审校验,创立“企业+高校”的实施模式,促进XBRL的产学研联盟。7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财政部〈企业会计

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新的编报规则。8月14~16日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组织召开评审校验会议,向企业反馈省级校验结果。10月,联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展广西实施XBRL工作有关情况专题调查及课题研究。12月24~25日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举办XBRL高级研修班。广西7家实施大中型企业全部完成引用、扩展通用分类标准和编制实例文档工作,并按时完成评审校验、整改报送等各环节工作,财政部会计司反馈整体实施质量良好。广西实施XBRL促进了实施企业、软件公司和高校之间的交流合作,提高了实施质量水平,丰富了XBRL理论和实施经验,培养了一批XBRL人才。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范世祥作为地方财政部门唯一代表,在第四届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亚洲圆桌论坛上介绍广西推进XBRL工作经验。

六、会计类行政审批工作

顺利完成会计类行政审批工作。全年优质高效受理办结各项审批事项共1 224件(次),其中:会计从业资格类1 213件(次)、事务所审批11件(次)。

七、会计基础工作

一是对会计从业人员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二期技术改造升级,完善会计从业人员的信息采集、继续教育、代理记账等内容,实现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职能平稳移交地方,开展会计从业资格新版证书换发工作。二是开展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普查和报备工作。以2012年12月31日为普查时点,采取网上填报、网上审核的形式部署各会计代理机构完成全区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普查和报备工作。三是部署各地加强对乡镇代理机构会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的检查,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培训,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使用和管理。四是抓住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考核验收工作列入广西区直单位绩效考核的契机,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夯实区直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修订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验收标准》,完善本区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咨询专家库,大力推进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规范化考核验收工作。从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咨询专家库随机抽调23名资深专家,组成4个考核验收小组,组织完成对26家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考核验收工作,其中有23家区直一级部门预算单位通过考核验收。

八、会计宣传工作

通过《中国会计报》、“会计管理动态”、广西财政厅网、广西财政会计网,及时公布有关会计管理信息和动态。全年共编写各类会计信息52篇,对各项会计管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其中在《中国会计报》登载6篇,宣传广西会计管理工作,在财政部会计司组织编写的“会计管理动态”登载3篇,对广西的人才培养、通用分类标准实施、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等工作进行经验介绍和推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秦瑜执笔)